

关于对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6】第 54 号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年报审查过程中发现如下问题：

1、 你公司 2015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5 万元，其中包括非经常性损益 11.99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1.81 亿元，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你公司 2015 年 12 月向一汽股份转让动力总成资产和研发中心资产。请你公司说明：

(1) 请说明该次交易的会计处理情况、收款情况及资产交割情况，说明交易相关的收入确认、相关递延收益的终止确认是否符合你公司会计政策及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请会计师就此发表核查意见。

(2) 根据你公司 12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资产转让及股权转让的关联交易公告》，该次资产转让评估增值共 10.22 亿元，相关递延收益共 4.7 亿元，再减去相关的税费；请说明年报中实际确认情况与上述公告所述情况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根据递延收益的附注，天内老厂搬迁项目及开发中心旧址搬迁项目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为 5.39 亿元，与上述公告不符，请说明原因。

(3) 请说明“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减除所得税影响额 4 亿元的计算过程及依据。

(4) 说明其他营业外收入 2.75 亿元的构成情况。

(5) 说明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283.5 万元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方单位及其经营情况、关联关系、计提减值准备的时间及履行的审议程序、应收款收回的情况及临时披露情况(如涉及),请会计师说明就该事项履行的审计程序、并就该项减值准备的计提、转回是否真实、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2、我部多次通过发函等方式关注你公司控股股东一汽股份关于解决你公司同业竞争问题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请你公司督促控股股东尽快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请对比说明你公司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超出年初预计、未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问题。

4、列表说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过程,包括存货类别、账面价值/成本、可变现净值及相关依据,存货跌价准备金额等;请会计师说明针对存货跌价准备所做的审计工作及结论。

5、说明年初、年末预提费用的构成情况。

6、说明其他应付款-一汽股份公司财务管理部 4500 万的形成原因、确认依据及未支付的原因。

7、说明预计负债-产品质量保证的构成情况、确认依据及计算过程。请会计师说明针对产品质量保证计提是否充足所做的审计工作及结论。

8、 说明所得税费用附注中“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包括“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4 亿元的形成原因。

9、 说明现金流量表附注“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1.7 亿元的构成情况。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在 4 月 1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4 月 7 日